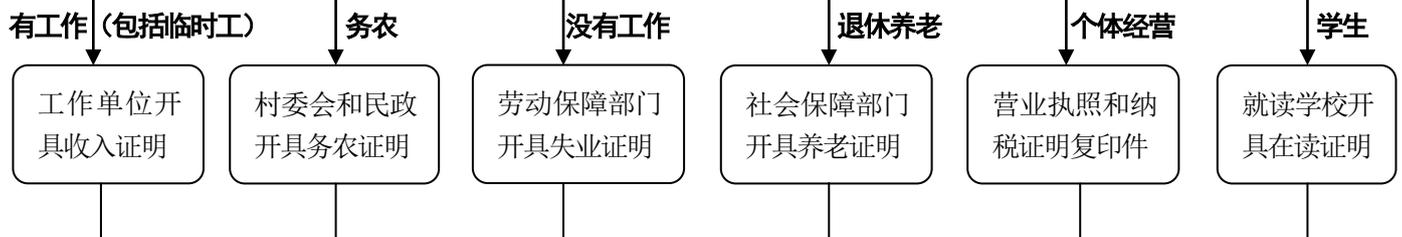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申请流程图

(适用于 2018 级预科生)

第一步：学生办理相关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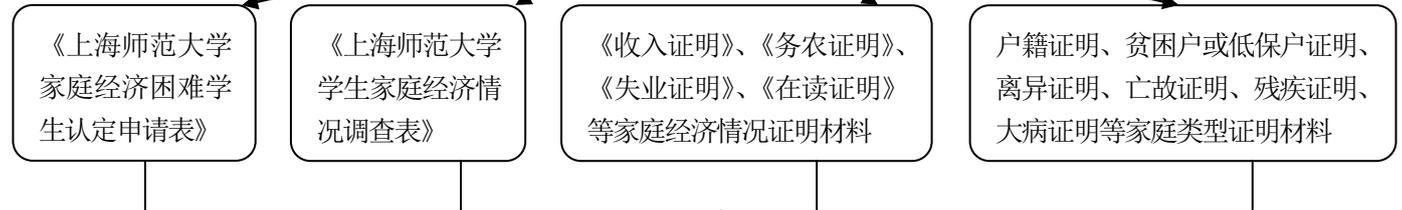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学生到家庭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原就读高中办理《调查表》的确认签章



第二步：学生递交认定申请

申请学生将全套认定材料（原件）交给辅导员，并登录学工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申请

网址 <http://xgb.shnu.edu.cn/> → 学工系统 → 用校园卡的卡号作为用户名登录



第三步：年级（或专业）民主评议

年级（或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，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

不通过

第四步：学院认定工作组初审公示

通过

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审名单，并将通过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

不通过

第五步：学生到事务中心递交申请

通过

申请学生完成年级（或专业）认定评议及学院初审公示后，将全套认定材料（原件）交至校学生事务中心

不通过

通过

认定为 2018-2019 学年困难学生，有资格申请该学年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帮困资助项目

材料不全的

重新补办困难认定材料，补全后将书面认定材料交到学生事务中心

不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，不得认定为困难学生，不能申请学校各类帮困资助项目